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

第一条 为规范我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工作，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，促进行政执法股室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本办法所称音像记录设备，是指行政执法相关股室执法人员，对监督执法行为进行音像记录或者全过程音像记录，所采用的照相机、录音机、摄像机、执法记录仪、手持执法终端和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。

第三条 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坚持例行节约、从严控制、性能先进、设备配备与履职需要相适应的基本原则，严禁配置与执法业务工作无关的音像记录设备。

第四条 执法记录仪或手持执法终端配备数量、标准类型按照县政府法制部门根据执法实际予以确定的内容执行。

第五条 配备的执法记录仪或手持执法终端，应当符合以下技术性能要求：

（一）具备高清分辨率及较高像素，能够清晰、准确、完整记录执法过程。

（二）电池容量及存储内存较大，能够长时间、不间断进行录音录像。

（三）内置芯片运算速度较快，耗能较低，能够流畅操作，摄录不卡顿。

（四）摄录文件完整性、保密性较好，能够保证音像记录资料不易删改，真实完整。

（五）如有特殊执法需要，应当具备红外夜视、GPS定位、数据无线实时上传等其他功能。

第六条 配备的照相机、录音机、视频监控等其他音像设备，依照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执行。

第七条 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